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全省税务系统
车辆保险项目（第2包）（二次）

竞争性商谈文件

项目编号：GN2025-14-0422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商谈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商谈和评审办法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商谈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全省税务系统车辆保险项目(第2包)(二次) 竞争性商谈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全省税务系统车辆保险项目（第2包）（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3月XX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N2025-14-042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全省税务系统车辆保险项目（第2包）（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商谈

预算金额：第2包200万元/年，本次仅针对第2包进行采购。

最高限价：第2包200万元/年，本次仅针对第2包进行采购。

采购需求：为全省税务系统各级预算单位现有的1578辆公务用车及服务期内配置、更新的公务用车（主要包括轿车、大中小型客车、越野车等）采购车辆保险投保服务。车辆投保险种为机动车损失保险等（详见采购需求）。投保单位在购买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等主险种的基础上，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需要和预算安排，选择购买附加险种。为保证服务的及时性，本项目划分为2个包进行采购。本次仅针对第2包进行采购，第2包为南片区约754台车辆，包括六安、马鞍山、芜湖、宣城、铜陵、池州、安庆、黄山、江北产业集中区税务局、江南产业集中区税务局。第1包的成交供应商，可以参加第2包项目，但不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商谈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是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有在安徽省内经营车辆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机构；同一保险公司只允许总公司或一家省级分公司参与响应。

3. 信誉要求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3.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3.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供应商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2 月 XX 日 9:00 至 2025 年 2 月 XX 日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 (www.yzczb.com)” 或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XX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地点：“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3 月 XX 日 09 点 30 分

地点：线上开启地点：“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2. 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

须 知 》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 咨询热线: 400-0099-555。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 <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 3398 号

联系方式: 许先生、孙女士, 0551-62838109、0551-628316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方式: 王思棋、魏琦, 0551-62202733, 13695657576 (王)、15056582334 (魏)

应急客服电话: 0551-62220153 (接听时间: 8:30-12:00, 13:30-17:30, 节假日除外。潜在供应商应优先拨打联系电话, 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见竞争性商谈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竞争性商谈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竞争性商谈公告
1.1.5	标段（包别）划分	见竞争性商谈公告
1.1.6	采购预算	见竞争性商谈公告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见竞争性商谈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 是否接受负偏离： ☒ 不接受 ☐ 接受：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付款方式	车辆保险费用由各级预算单位（拥有产权的公务用车及服务有效期内新增以及更新的公务用车）根据实际购买车险种类，在收到付款凭证20个工作日内自行支付。 是否接受负偏离： ☒ 不接受 ☐ 接受：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竞争性商谈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 ☐ 接受，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 组织，时间： 集中地点： 联系方式：
1.10.1	商谈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0. 2	供应商在答疑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在答疑会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交疑问
1. 10. 3	竞争性商谈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5 日前发布澄清或修改 发出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供应商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 11. 1	分包	☒ 不允许
2. 1	构成竞争性商谈文件的其他材料	/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商谈文件	时间：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交疑问
2. 2. 2	竞争性商谈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对竞争性商谈文件进行的澄清，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系统发布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商谈文件澄清	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无需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对竞争性商谈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供应商收到澄清、修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供应商完整收到。
2. 3. 1	竞争性商谈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2. 3. 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商谈文件修改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2. 4. 1	供应商对竞争性商谈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收到竞争性商谈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商谈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本章第 9.2 款规定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 2. 1	响应报价包括的内容	响应报价包括提供服务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 2. 5	最高限价	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和安徽省银保监局的有关规定，报出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 最终结算车险保费=基准保费×无赔付优待系数（NCD 系数）×自主定价系数
3. 2. 6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除竞争性商谈文件另有规定外，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 3.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商谈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商谈保证金： 不要求。
3.4.5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商谈保证金的/ 情形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按第四章商谈和评审办法规定
3.5.3	近年类似项目的要求	按第四章商谈和评审办法规定
3.6.4 (B) (1)	响应文件编制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供应商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3.6.4 (B) (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供应商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6.4 (B) (5)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响应文件，应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系统上传； (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版本，提供 1 份（光盘或 U 盘介质，格式为 bzc 格式），可密封提交（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 (3) 纸质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的打印版 <u>壹</u> 份，密封提交（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 响应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其响应文件效力：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3) 纸质响应文件。
4.1.1 (B)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详见 http://www.youzhicai.com/HelpCenter/HelpCenterIndex
4.1.2	响应文件封套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多包采购的，还应注明包名称及包号） 供应商名称：_____（联合体响应的，注明牵头人名称）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商谈公告
4.2.2 (B)	提交响应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youzhicai.com/） 提交非加密的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地点：见竞争性商谈公告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间前未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使用纸质响应文件。 如未在竞争性商谈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而只提交了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或纸质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其中样品的退还规定按竞争性商谈文件规定 ☐ 是，退还安排：
5.2(3) (B)	开启程序	解密时间要求：30 分钟以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其他要求：响应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启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 CA 锁必须与响应文件加密的 CA 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1	商谈小组的组建	商谈小组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 商谈小组的人数：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6.2.1	商谈顺序	☒ 随机顺序 ☐ 按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
6.2.2	参与商谈供应商的数量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得少于 3 家。
6.2.3	竞争性商谈文件可能变动的内容	商谈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商谈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商谈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6.3.1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竞争性商谈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商谈结束后，商谈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家数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终止本次采购。
6.3.3	报价轮次	报价轮次为两轮，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6.3.4	最后报价不符合要求	☒ 以首次报价为准 ☐ 响应文件无效
6.3.5	最后报价的公布	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时公布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
6.5.3	商谈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商谈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 名
7.1.1	是否授权商谈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7.1.2	成交结果公告	在发布竞争性商谈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7.2	成交结果质疑	时间：成交结果公告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本章第 9.2 款规定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 10 楼（法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联系人：张怀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 80% 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电子采购	采用电子采购，除竞争性商谈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采购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1.2	原则规定与定义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 符号表示本竞争性商谈文件选定的内容；“☐” 符号表示本竞争性商谈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 “/” 表示没有具体内容。供应商请按 “☒符号” 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采购活动。 (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 “甲方”、“买方”，在采购阶段按 “采购人” 理解；注明的 “乙方”、“卖方”，按 “供应商” 理解。
11.3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竞争性商谈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4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竞争性商谈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1.5	参与多包竞争性商谈的规定	☐ 本项目不适用 ☐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也可中多个包。 ☒ 第 1 包的成交供应商，可以参加第 2 包项目，但不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11.6	相关提示	(1) 竞争性商谈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采购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2) 供应商应注意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了使采购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响应文件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交的情况发生，建议供应商提前 30 分钟登陆投标工具客户端，做好响应文件提交和其它准备工作。
11.7	社保证明材料	本项目商谈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商谈小组确认。 （4）参与商谈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商谈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11.8	竞争性商谈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竞争性商谈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竞争性商谈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商谈阶段规定的，按竞争性商谈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以竞争性商谈方式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包别）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和付款方式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商谈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包的采购活动；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竞争性商谈文件的要求, 填写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 但联合体各成员在参加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
 -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的;
 -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采购活动, 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6)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 (7)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
 -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 (9)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
 - (10)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 (11)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 (12)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查询为准);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商谈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商谈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商谈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商谈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商谈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商谈前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商谈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商谈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商谈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竞争性商谈文件

2.1 竞争性商谈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商谈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商谈公告（或竞争性商谈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商谈与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商谈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竞争性商谈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商谈文件、竞争性商谈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竞争性商谈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商谈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商谈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商谈文件的澄清将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商谈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商谈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商谈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商谈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商谈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竞争性商谈文件的质疑

2.4.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商谈文件（包括对竞争性商谈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竞争性商谈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商谈、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商谈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商谈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商谈保证金。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商谈文件规定进行响应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响应报价表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响应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应承担竞争性商谈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商谈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商谈保证金。

3.4 商谈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商谈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响应的,其商谈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商谈保证金用于保护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商谈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4.4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商谈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商谈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谈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商谈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商谈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类似项目表”应附符合竞争性商谈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商谈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商谈文件有关不可商谈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商谈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商谈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6.4 (A) (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函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3.6.4 (B)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的“招标采购工具”制作生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4)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非加密的响应文件，以及打印形成的纸质响应文件，非加密的响应文件及纸质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的帮助文档。

3.6.5(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按无效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A)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包装,封套的签署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1.1 (B)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商谈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如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第4.1.1项-第4.1.2项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4.1.4 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等物流方式提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并符合以下要求:

(1)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第4.1.1项-第4.1.2项规定。

(2) 外层信封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收件人姓名、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邮寄人,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4.1.5 (A) 未按照上述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未按照上述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4.1.5 (B)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A) 响应文件的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B) 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4 (B)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A)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4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4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商谈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A)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启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 (B)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工作纪律；
- (2) 宣布相关工作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A)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开启各响应文件，宣布商谈、评审相关安排；
- (3) (B)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解密各响应文件，宣布商谈、评审相关安排；
- (4) 开启程序结束。

6. 商谈与评审

6.1 竞争性商谈小组

6.1.1 商谈与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商谈小组（以下简称商谈小组）负责。商谈小组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商谈小组成员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商谈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商谈与评审过程中，商谈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商谈与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商谈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商谈小组成员重新进行商谈与评审。

6.2 商谈

6.2.1 商谈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分别与供应商进行商谈，给予所有参加商谈的供应商平等的商谈机会。

6.2.2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否则应当终止本次采购。

6.2.3 在商谈过程中，商谈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商谈文件和商谈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商谈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商谈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商谈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商谈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商谈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商谈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商谈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作出变动说明。

6.3 最后报价

6.3.1 商谈结束后，商谈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6.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商谈情况退出商谈，采购人将退还其的商谈保证金。

6.3.3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最后报价轮次为两轮，商谈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商谈最后报价。

6.3.4 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未进行以及未在规定时长内进行多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的、未按竞争性商谈文件要求进行多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的处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5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公布供应商最后报价。

6.4 评审原则

商谈小组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商谈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5 评审办法

6.5.1 商谈小组按照竞争性商谈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竞争性商谈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5.2 评审报告应当由商谈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商谈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商谈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商谈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商谈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商谈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5.3 评审完成后，商谈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商谈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委员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商谈小组按照竞争性商谈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商谈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成交结果质疑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7.3 成交通知

7.3.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商谈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商谈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商谈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商谈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商谈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商谈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商谈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采购、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采购

8.1 重新采购与变更采购方式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商谈，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按原采购方式或变更采购方式重新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商谈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第 6.2.2 项规定可以为 2 家供应商的情形外，在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1.2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终止采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已经发售竞争性商谈文件或者已经收取商谈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竞争性商谈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商谈保证金。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供应商对竞争性商谈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商谈文件的，可以对竞争性商谈文件提出质疑。

9.1.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9.3.1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商谈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竞争性商谈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商谈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供应商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商谈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商谈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商谈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商谈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s://www.youzhicai.com/HelpCenter/HelpCenterDetail?Id=0d2b8e6d-02a6-4dd0-b828-1aa71a25a7b0>。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
<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总则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服务提供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技术规格中所列的具体参数或参数范围，均理解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一、项目要求：

（一）单位车辆概况

数量：第 2 包为南片区约 754 台车辆，包括六安、马鞍山、芜湖、宣城、铜陵、池州、安庆、黄山、江北产业集中区税务局、江南产业集中区税务局。

预算金额：第 2 包 200 万元/年。服务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服务范围

第 2 包为南片区约 754 台车辆，实行车辆定点保险，定点保险范围为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税务局上述区域内预算单位（以下简称被保险人）拥有产权的公务用车及服务有效期内新增或更新的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包括轿车、大中小型客车、越野车等。

（三）投保险种

供应商所提供的公开报价应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辆保险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6〕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辆保险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保监发〔2006〕34 号）、《关于实施车险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自行报价。

投保险种包含以下所列种类：

序号	主险险种	附加险险种
1	机动车损失保险	附加绝对免赔率特约险
2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附加车轮单独损失险
3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附加发动机损坏除外特约条款
4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按国家标准执行）	附加法定节假日限额翻倍险

5	/	附加医保外用药责任险
6	/	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7	/	附加新增加设备损失险
8	/	附加车身划痕损失险
9	/	附加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
10	/	附加车上货物责任险
11	/	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

备注：按最新机动车商业条款 2020 年版执行

被保险人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需要和预算安排，在上述所列险种内选择险种投保。

（四）保险服务期限

保险服务期限：3 年。采用到期续保方式，投保期限由被保险人自行决定，但最多不得超过一年。

（五）承保公司

确定南片区 1 家保险公司作为片区内税务系统公务用车保险的承保服务供应商。

第 2 包为南片区约 754 台车辆，包括六安、马鞍山、芜湖、宣城、铜陵、池州、安庆、黄山、江北产业集中区税务局、江南产业集中区税务局。

以上所述车辆数量根据当前需要估算，具体数量以实际投保车辆为准，各供应商应充分评估投保车辆数量变化可能产生的风险。

（六）响应报价

1. 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按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方案（含调整方案）的统一规定执行（以最新版本为准）。

2. 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和安徽省银保监局的有关规定，报出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基准保费的计算依据是供应商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现行非营运车辆的保险条款及费率和保费，其计算出来的保费作为基准保费。所承诺的折扣适用于所有车型（含未来新车型）和所有险种，其保费折扣均不得高于其响应折扣。

3. 赠送险种不受报价表中折扣限制。

4. 车损险中已经包含的附加险不得重复计算保费。

（七）保险费率

1. 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即基准保费）应当以本公司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费率表为依据。

2. 保费必须依据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的非营业用车之标准费率表进行计算。

3. 同种车辆同等情况下保费取最低。若遇国家政策发生上调，也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保险费率。服务期内如遇政策性下调，应相应下调自主定价系数。

4. 所有参保车辆赔付比例为 100%即足额赔付，全损赔付金额不得低于车辆保险金额。

二、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提供“三上门”服务，即上门收资料、上门送保单、上门送赔款。根据各被保险人的通知，主动安排专人提前上门办理续保手续，为投保单位解答车险投保问题，并按照投保单位约定的时间、计算并收取保险费，配合各投保单位按照本协议有关条款办理具体投保手续。在收到保险费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出具并送达机动车辆保险单，提供机动车辆保险卡以及交强险的保险标志。

投保单位人员自行到成交供应商营业机构柜台投保的，享有优先服务权，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专人优先提供各项承保服务。在保险单有效期期满日之前，成交供应商应提前与被保险人联系，提醒保险到期车辆及时继续参加保险。

三、保险服务

（一）机动车辆服务要求

1. 人员配备

1.1 项目经理：省级分公司指定 1 人，负责管理监督各市分公司的承保、理赔及其它各类保险服务，包括必要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1.2 客户服务专员：各市分公司（中心支公司）至少配备 2 人，其中 1 人应为本市范围内项目专职承保人员，1 人应为本市范围内项目专职核赔人员；并明确其中一人负责管理监督各县分公司的承保、理赔及其它各类保险服务，包括必要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1.3 各县应配备客户服务专员 1 人，负责本县范围内或跨区域范围内承保、理赔及其它各类保险服务。

2. 投保

2.1 所有车辆采用到期续保方式。

2.2 投保期限由被保险人自行决定，但最多不得超过一年。如本项目合同到期后投保期限未到期，则被保险人继续享有合同规定的权利。如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借口和方式加以拒绝，将有可能影响今后参与同类采购项目的机会。

2.3 根据所投保的险种，由成交供应商完成出单事宜，并派专人将保单正本和保费发票送达被保险人。

2.4 成交供应商应在续保车辆保险到期 15 日前通知被保险人，并派专人按承诺办理有关手续。

3. 理赔服务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被保险人车辆保险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切实遵守以下保险理赔服务条款，主动迅速地为各被保险人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实现客户服务高度满意。

3.1 接报案

(1) 设立 24 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可全年 365 天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并应立即通知被保险人所在区域的客户服务专员。

被保险人也可以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所属出单公司（以下简称出单公司）客户服务专员报案。

(2) 被保险人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报案，出单公司应认可被保险人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3.2 现场查勘

(1) 接到报案后需要进行现场查勘的，应立即指派专门人员到达事故现场；

(2) 如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应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现场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说明、修理发票及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赔付理算依据。如被保险人当时无法拍照，可不提供现场照片。

3.3 拖车服务

(1)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如被保险人需要，应免费提供拖车服务，并且市内拖车应在 1 小时之内、郊区县拖车应在 3 小时之内到达事故现场；

(2) 如无法或不能及时提供拖车服务，应接受被保险人提供的拖车发票；

(3) 拖车费用按照责任比例在保险车辆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3.4 定责定损

(1) 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应当按照以下约定及时定损：

A. 对于常见车型的预估车辆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10000 元以内的，应在当天确定损失金额；预估车辆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10000 元—50000 元，应在 2 天内确定损失金额；预估车辆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00 元以上的，在接到报案后，3 天内确定损失金额；

B. 对于稀缺或稀有车型，应会同被保险人共同确定损失金额；

C. 当和被保险人就赔偿结果无法达成一致时，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应指定具有国内保险公估营业许可的双方认可的公估公司进行损失理算，并负担有关估价费用；

(2) 如未按约定时间定损，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应以被保险人提供的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和修理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3) 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

3.5 车辆修理

(1) 车辆出险后，应在 4S 店进行维修，如车辆所在市（县、区）无 4S 店，成交供应商应推荐合作修理厂。被保险人可在成交供应商推荐的合作修理厂或自选二类及以上的修理厂或专修厂修理受损车辆。对于被保险人自选的二类及以上的修理厂或专修厂，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认可且不得另行增加费用。

(2) 受损车辆在双方共同认可的资质合格的修理厂或专修厂修理，定损应和修理厂或专修厂共同完成。

(3) 受损车辆的维修以修复为原则，但涉及车辆行车安全的关键零部件（如：刹车系统、转向系统），应同意一律予以更换。受损车辆更换零部件应为原厂配件。

(4) 受损车辆在 4S 店或修理厂进行修理，对于属于保险赔偿范围内的损失，委托出单公司办理，被保险人不先行支付修理费用。

3.6 索赔材料递交

(1) 接到被保险人索赔材料后应立即审查核实, 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 应立刻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被保险人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若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1 个工作日内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 则视为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

(2) 对于非道路交通事故, 被保险人可不必提供交通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的事故证明, 但被保险人有义务协助进行事故调查。

(3) 支付抢救费用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合法使用保险车辆的过程中, 发生保险事故, 造成车内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害, 需紧急抢救, 应在责任限额范围内先行支付抢救费用。

3.7 异地出险方案

保险车辆在安徽省行政区域以外发生保险事故, 成交供应商应直接派人或委托有关机构代理查勘现场, 并派专人协助被保险人全程办理相关索赔手续; 同意在被保险人事先报案的前提下, 接受二次修理费用。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全国通赔服务方案。

4. 其他服务

4.1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 定期通报保险理赔与服务情况, 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 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4.2 建立投诉制度

(1) 项目组应设立投诉受理电话, 负责受理各被保险人对各分支机构的保险投诉;

(2) 对于同一分支机构发生超过二次(含二次)以上的有效投诉, 应更换该分支机构的项目小组项目经理和负责人。

(3) 1 年内各被保险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有效投诉达到六次(含六次), 采购人将可能取消成交供应商下一年度参与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系统公务用车保险采购项目的资格。

4.3 组织实施回访服务

成交供应商定期对各被保险人进行回访服务, 收集被保险人的反馈意见, 有针对性地及时解决问题, 改进管理。合同执行期间, 采购人可会同成交供应商, 每年对各被保险人开展一次保险服务满意度问卷调查。

4.4 在服务有效期内, 享有供应商对社会车辆保险提供的所有优惠服务。

4.5 如果国家保险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及时协商，重新修订相关协议条款。如协商未达成一致，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并不被视为违约。

4.6 如果保险行业价格体系发生重大变化，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重新报价，或终止协议后重新组织招标。

4.7 公务用车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出险，享受安全无赔偿优待。

4.8 做好统一保险车辆的统计和保费核算，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承保、查勘、赔付、续保和车辆相关信息等。

4.9 公务用车报废处置的，应主动向被保险人退还剩余承保时间段应退保费。公务用车拍卖处置的，应配合被保险人结清保费。

4.10 成交供应商应每年应为被保险人免费举办一至二次关于出险索赔程序、保险知识等方面的知识讲座及其他活动。

四、风险提示

保险机构及保险中介机构从事参与本项目，应遵守《保险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大型商业保险及各类招投标业务管理的通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关于实施车险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额和费率浮动系数的公告》和《安徽省大型商业保险及招投标业务规范》等监管规定。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保险机构和保险经纪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将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相应监管措施；对于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五、其他

本项目签订固定费率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由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全省税务系统车辆保险总服务协议，各预算单位依据省局签订的服务协议及所属标包，自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协议并约定投保内容。

第四章 商谈和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3.1.1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竞争性商谈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竞争性商谈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商谈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响应	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允许）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竞争性商谈文件要求	
		未出现异常情形	（1）不同供应商未出现使用相同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进行响应的情形； （2）不同供应商未出现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进行响应的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3.1.2	资格评审	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或供应商开户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	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提供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或者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者提供免税证明	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提供供应商社会保险登记证（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或者供应商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提供免缴证明	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
		书面声明	按规定格式提供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
		联合体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如允许）	
		信用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不存在禁止参与竞争性商谈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3.1.2	响应评审	供应商响应内容	符合竞争性商谈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竞争性商谈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商谈保证金	符合竞争性商谈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商谈文件要求	
		技术规格	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竞争性商谈文件规定	
		权利义务	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符合竞争性商谈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供应商的义务予以削弱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 详细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打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商谈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具体分值及详细评审标准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6 分 技术部分：64 分 响应报价：10 分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的最终响应报价（自主定价系数）中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 (1) 商务部分	1 资质证书 (3 分)	根据供应商（如为省级分公司或同级机构的，则为其或其总公司）认证情况打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文件。每拥有一项上述体系认证得 1 分，全部具备得 3 分。 注：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2 信用等级 (3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如为省级分公司或同级机构的，则为其或其总公司）提供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满足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得 3 分：（1）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复印件或影印件,需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备案公示或相关附件截图；（2）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发布的企业信用报告复印件或影印件（供应商可通过商业银行作为查询机构调取）。	
	3 综合偿付能力 (10 分)	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2023 年认定的各家保险公司（总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准： 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220\%$ 的，得 10 分； 2. $200\% \leq$ 偿付能力充足率 $< 220\%$ 的，得 8 分； 3. $180\% \leq$ 偿付能力充足率 $< 200\%$ 的，得 6 分； 4. $100\% \leq$ 偿付能力充足率 $< 180\%$ 的，得 4 分； 注：须提供 2023 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相关材料扫描件。	
	4 出险响应时间 (10 分)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从受理到达出险地时间进行综合评审（需提供承诺函）： 1. 从受理到达城区出险地时间 （1）承诺从受理到达城区出险地时间 ≤ 1 小时，得 5 分； （2） $1 \text{ 小时} <$ 承诺从受理到达城区出险地时间 ≤ 3 小时，得 3 分； （3） $3 \text{ 小时} <$ 承诺从受理到达城区出险地时间 ≤ 5 小时，得 2 分；	

			(4) 承诺从受理到达城区出险地时间>5 小时，或未提供承诺的均不得分。 2. 从受理到达非城区出险地时间 (1) 承诺从受理到达非城区出险地时间$\leq$2 小时，得 5 分； (2) 2 小时<承诺从受理到达非城区出险地时间$\leq$3 小时，得 3 分； (3) 3 小时<承诺从受理到达非城区出险地时间$\leq$5 小时，得 2 分； (4) 承诺从受理到达非城区出险地时间>5 小时，或未提供承诺的均不得分。
3.2.3 (2) 技术部分	1	保险整体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承保服务方案评审： 服务内容丰富合理，投保理赔程序清晰简便迅速，承保服务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能够针对采购人系统实际情况，提供个性化、定制的有针对性、实用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完善、详细、具体服务措施的，得 10 分； 服务内容充实，投保理赔程序规范，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且针对本项目提供了各类个性化服务，但服务措施有欠缺，或不具体、未细化的，得 8 分； 服务内容一般，提供的是社会通用的、模板化的投保理赔服务措施的，得 6 分； 服务内容不全，投保、理赔等服务欠缺或可操作性低的，得 1 分； 不能响应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2	保险服务承诺 (5 分)	1.承诺供应商每年组织专家为采购人相关车辆管理及驾驶人员免费提供 1 次保险和风险知识基础培训服务。 2.承诺配置专门的理赔查勘车。 3.承诺设置专门理赔服务措施（有明细条款）。 4.承诺提供 365 天×24 小时理赔服务热线。 5.承诺对被保车辆建立用户档案。 以上承诺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3	车辆信息管理方案及信息化服务 (9 分)	1.能够准确实时调取车辆承保清单及理赔数据，并能按月及时报送理赔数据报表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能提供准确实时线上查看承保车辆保险功能的，得 2 分。 3.供应商能提供准确实时线上完成批改承保车辆保险功能的，得 2 分。 4.供应商能提供线上查询承保车辆理赔数据及进展功能的，得 2 分。 注：以上 4 项均须提供操作界面截图。
	4	理赔措施及流程 (15 分)	根据采购文件的需求和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理赔过程中各个环节相关工作的完备情况进行评审： 流程完善健全、措施得当，程序规范科学、合理可行，具有实用性的得 15 分； 流程完整、措施较好，程序规范性、方案合理可行方面较

			好的得 10 分； 流程措施有待提升，程序规范性、方案合理可行方面有待完善的得 6 分； 差或未提供任何相关内容不得分。 注：提供理赔流程概述或图表。
	5	服务团队 (10 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而成立的专门服务团队进行评审： 1.项目负责人担任过同类型项目负责人，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承诺由省级及以上公司为采购人统一统筹调度理赔资源且该调度方案确切可行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省级及以上公司统一统筹调度方案并附统筹组成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相关佐证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能为本包内所有参保的税务机关配备一名专属查勘定损理赔专职人员且保证专人专岗、每人只服务一个预算单位的，得 2 分； 注：须对应列出每个单位的服务专员姓名、联系方式及相关佐证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承诺重大案件提级由省级及以上公司派出专业法律团队配合解决诉讼问题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6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各供应商对售后服务便捷性做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安徽省税务系统公务用车保险服务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定期通报保险理赔与服务情况、建立投诉制度、组织实施回访服务等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的便捷性进行打分： 服务方案切合目标、内容严谨、措施得当的得 10 分； 服务方案符合目标、内容完整、措施可行的得 7 分； 服务方案贴近目标、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服务方案偏离目标、内容缺失、措施缺乏可行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7	额外增值服务 (5 分)	经评审委员会认可的供应商在正常服务以外提供的具有实质性意义的增值或特色服务措施每提供 1 条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无额外服务承诺的，本项不得分。
3.2.3 (3) 响应 报价	1	响应报价得分 计算 (10 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和安徽省银保监局的有关规定，报出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 有效的最终响应报价（自主定价系数）中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自主定价系数）最低的响应报价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响应报价）×响应报价满分分值。 注：以上所述报价均指供应商所报的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NCD 系数按实际出险情况使用，不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	--	--	---

本《评审办法前附表》是对本章《商谈和评审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审办法前附表》为准。

1. 商谈与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商谈小组与供应商商谈后，对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商谈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供应商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 商谈小组的组成和职责

2.1 商谈小组的组成

商谈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商谈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商谈小组的职责

根据竞争性商谈文件规定的商谈程序、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商谈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商谈与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

3.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商谈与评审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商谈小组依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除竞争性商谈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商谈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商谈文件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4.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商谈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成交后，以成交价为基准，同比例修正分项单价。

4.1.4 商谈小组按照规定的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响应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响应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商谈

4.2.1 商谈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2.1 项确定的顺序分别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商谈。商谈时，商谈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商谈，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应按照商谈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商谈。商谈轮次及每个供应商的商谈时间将由商谈小组根据商谈情况确定。

4.2.2 商谈小组就技术方案、服务要求、合同条款等竞争性商谈文件规定的商谈内容与供应商进行商谈。商谈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商谈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答复或承诺，书面答复或承诺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3 在商谈过程中，商谈小组可以按照第二章第 6.2.3 项规定的内容变动竞争性商谈文件，并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作出变动说明。

4.2.4 经商谈，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商谈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成响应，或者对竞争性商谈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4.3 最后报价

4.3.1 商谈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3.1 项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4.3.2 商谈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3.3 项规定确定最后报价轮次。

4.3.3 在采购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3.4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商谈小组依据本章第 4.1.3 款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3.5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或修正后的单价若超过竞争性商谈文件设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4 详细评审

4.4.1 商谈小组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4.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3 取商谈小组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得分，其中响应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4.4 商谈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单位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商谈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响应文件的澄清

4.5.1 评审过程中，商谈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5.2 商谈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5.3 商谈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商谈小组的要求。

4.5.4 商谈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6 评审结果

4.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商谈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6.2 完成评审后，商谈小组根据全体商谈成员签字的原始商谈与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商谈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商谈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商谈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商谈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商谈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供应商提供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全责。商谈小组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商谈小组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商谈与评审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供应商已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供应商提供业绩、荣誉证书、各种资质、资格证书以及证明材料等文件级资料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如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则初审项目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协议方：

甲方（业主）：

地址：

乙方（保险人）：

地 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全省税务系统车辆保险项目的商谈结果，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全省税务系统车辆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作原则

（一）甲、乙双方应在“平等合作、共创双赢”的基础上，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生产运营和保险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全省税务系统车辆保险工作。

（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甲乙双方就建立保险合作事宜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三）在国家法律、地方法规或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时，影响协议条款执行的，协议双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对该条款进行协商调整，其他部分的效力不受影响。

第二条：合作范围

（一）甲方将拥有的车辆在乙方承保。

（二）车辆使用性质以车辆行驶证登记为准。

（三）双方协商同意的其他车辆保险合作业务。

第三条：保险条件

- （一）被保险人：
- （二）保险人：
- （三）投保险种：

以上险种由被保险人根据需要自行确定，车辆损失险以车辆购置发票金额计算保费。

第四条：保险费率

序号	分类	主险险种	费率
1	主险险种	机动车损失保险	
2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3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4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按国家标准执行）
5	附加险险种	附加绝对免赔率特约险	
6		附加车轮单独损失险	
7		附加发动机损坏除外特约条款	
8		附加法定节假日限额翻倍险	
9		附加医保外用药责任险	
10		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11		附加新增设备损失险	
12		附加车身划痕损失险	
13		附加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	
14		附加车上货物责任险	
15		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	

第五条：各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如实准确的向乙方提供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车辆投保信息与资料，并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指定专人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3. 甲方作为本项目保险的投保人，有权对保险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项事宜进行监管，并提出改进建议。
4. 有权召集协议双方关部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解决本项目保险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 甲、乙双方共同参与保险合同管理，甲方可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有关保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管理、防灾防损服务等，乙方须无条件执

行。

6. 甲方需按约定向乙方缴纳本项目的保费，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为忠实履行保险人的各项义务，乙方应积极主动与甲方洽谈和办理有关保险事宜。

2. 乙方应积极主动为本项目的承保、理赔做好服务工作。

3. 乙方依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保险条款及与被保险人确定的承保条件出具保险单并出具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险费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负责将保险单正本及保险费发票原件送交甲方。

4. 乙方应建立数据库，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承保、理赔数据，并进行适当的分析和总结。

5. 乙方应专门设立服务工作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商解决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甲方。

9. 协助甲方做好保险及风险管理的培训工作。

第六条：保险期内服务

（依据响应文件拟定）

第七条：一般条款

（一）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__年__月__号至__年__月__号，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协议在保险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协议期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本协议将持续有效，至保单涉及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二）协议变更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保密条款

1. 商业秘密保护对象包括：

1.1 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协议条款、协商和谈判内容、商业安排等；

1.2 合同一方（即信息接受方）从合同另一方（即信息披露方）获得的与披露

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商业计划、行销、投资、财务状况、其他业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消息、数据、图纸、技术诀窍、分析、计算、汇编、研究及其他资料，或者接受方编制的与上述信息有关的资料；上述信息也包括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以口头方式传达给接受方的信息。

2. 商业秘密是有价值的特殊资产，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泄露商业秘密。

3. 接受方应将载有商业秘密的载体存放于安全之处。披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将从披露方获得的商业秘密载体交还或销毁，接受方必须交还或销毁。

4. 在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前，合同双方不得就与本合同有关的协商或谈判的内容、协议条款、商业安排及其他有关的资料通过媒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布。

5. 本条款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即使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履行完毕，合同双方仍须遵守。

（四）反商业贿赂条款

1. 合同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且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合同各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 （1）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 （2）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 （3）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4）合同各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合同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

其他手段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行为：

- （1）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
- （2）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五）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 法律责任

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当事人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五)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本协议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本协议签订地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1. 供应商应按给定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商谈与评审办法、竞争性商谈文件澄清修改等竞争性商谈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供应商自定格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

2. 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响应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全省税务系统
车辆保险项目（第 2 包）（二次）

（包号： 2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报价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八、服务方案
- 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十、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 GN2025-14-0422（项目编号）的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全省税务系统车辆保险项目（第2包）（二次）的竞争性商谈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竞争性商谈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我方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商谈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商谈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和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竞争性商谈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参与竞争性商谈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8.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网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GN2025-14-0422（项目编号）的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全省税务系统车辆保险项目（第2包）（二次）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全省税务系统车辆保险项目 (第 2 包) (二次)
2	项目编号	GN2025-14-0422
3	包号	2
4	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	

注：供应商针对所参加各标包报出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如果供应商某标包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为 0.9，则针对该标包项目必保险种、选择性投保险种以 90%为计费标准。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后报价/第__次报价函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全省税务系统车辆保险项目 (第2包)(二次)
2	项目编号	<u>GN2025-14-0422</u>
3	包号	2
4	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	

注：1. 考虑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报价后，(第一轮报价-最后报价)除以第一轮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采购需求中全部分项内容的优惠率。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本报价函由供应商依商谈情况填写，可加盖公章后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线上上传(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供应商：_____ (单位盖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如需）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合价

注：

1. 供应商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响应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单 位 负 责 人)	姓名		技 术 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许可证及级别	(如有)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其中实收资本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二）竞争性商谈文件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

1. 供应商相关符合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供应商提供资料复印件。

1-2 资质证书复印件

注：供应商提供资料复印件。

1-3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注：供应商提供资料复印件。

注意对照采购公告（邀请）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相关规定，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四)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 业绩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 2 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 价金额	业主单位及联 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 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以及验收证表（验收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以评审办法章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评审办法章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承诺函

6.1 信用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我单位（不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不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6.2 保密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对本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若我方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6.3 其他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竞争性商谈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2					
3					
4					
5					
6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商谈文件的全部要求。若未填写，则视为无偏离。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项目	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2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商谈文件的全部要求。若未填写，则视为无偏离。

八、服务方案

格式及内容由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商谈和评审办法”中相关要求自拟。

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